

GF—2000—0303

承 揽 合 同

(示范文本)

合同编号: TGLK-20260807-001

签订地点: 阿克苏市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08 月 07 日

定作人(甲方):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承揽人(乙方): 阿克苏市宝发维修服务部

第一条 承揽项目、数量、报酬、交货期限: 乙方负责阿克苏塔格拉克一级水电站、塔格拉克二级水电站生活区化粪池、污水井吸污清运承揽工作;乙方使用容积 5 立方米吸污车作业,单价 300 元/车,按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运输车次结算,本项目单价为固定包干含税单价,税率 1%,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;该包干单价包含吸污车辆、设备、人工、燃油、运输、污物合规处置、现场清理、安全文明作业、保险、税费、合理利润、管理费等完成本承揽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,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本合同服务期限为长期,任意一方如需终止,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乙方接到甲方吸污通知后须及时到场完成清运作业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: 吸污清运作业遵照环保、环卫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,彻底抽排干净化粪池、污水井积存污物,作业完毕清理现场无污水污物残留,污物转运至合规处置点,作业成果验收合格。

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: 单次吸污作业因吸污不彻底、清运遗漏、现场污染等乙方作业问题,乙方免费二次上门清理处置,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: /。

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、设备由承揽人提供。材料、设备的检验方法: 承揽人自行检验。

第六条 定作人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。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: ×。

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期限: 按环卫环保规范及甲方现场使用要求验收,现场核验吸污清运质量、清点作业车次;乙方单次作业完成后提请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车次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按单次吸污清运验收签字单据逐次结算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单次吸污作业完成，经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车次无误后，双方办理本次服务费结算；

(2)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至少提前 5 日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率为 1%，乙方逾期交付的，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。

第九条 定作人在合同签订后/工作日内支付定金/（大写）/。

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。

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，承揽人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及时到场完成吸污清运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影响甲方生活区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；乙方作业造成场地、设施污染损坏或污物违规倾倒产生处罚、损失的，应照价向甲方全额赔偿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收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甲方应付的服务费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、车辆意外伤害保险费、环卫处置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，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、环保风险，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车辆、人员操作不当、安全措施不到位、污物违规处置引发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、环保处罚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承担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及附件。

【签署页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62922552442069W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塔格拉克电站

开户行：建行新疆区阿克苏分行温宿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65001693100052502375

乙方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市宝发维修服务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2901MA786JW80X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解放中路9号地区六中1栋2单元301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迎宾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7674736330

经办人：王兆江 13579111908

乙方营业执照

第 4 页 共 4 页